

2022年云南省高等教育“121”工程
专项资金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组织单位：云南省财政厅（章）



2022年云南省高等教育“121”工程专项资金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第二批）的通知》（云财绩〔2023〕13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云财评审〔2016〕39号）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的要求，云南信永中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云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中心委托，于2023年8月至2023年9月对2022年云南省高等教育“121”工程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2021年云南省人民政府先后制定《云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云南省“十四五”高等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围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新时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坚守高等教育初心使命；坚定社会服务导向，助力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打造高素质创新教师队伍，

提升软件建设动能等七项重点工作任务，对“十四五”期间全省高等教育发展作出具体要求。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云南省教育厅（以下简称“省教育厅”）决定自2022年起实施高等教育“121”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旨在通过项目实施，推进学科建设质量提升，着力建设一流本科专业、提升高校现代化治理能力，逐步扩大全省高等教育办学规模，进一步优化结构布局，促进内涵式发展，持续增强区域服务能力。

2. 项目实施内容

云南省高等教育“121”工程包括1项改革，即本科高校学分制改革；2个行动，即本科专业“增A去D”行动、“1+1+N”双一流建设行动；1个提升，即提升高校治理现代化水平。

（1）“增A去D”行动

“增A去D”行动包括本科院校专业增A行动和去D行动，其中：增A行动为重点建设一批一流专业和符合“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要求的新兴专业。去D行动为引导高校对专业综合评价结果为全国平均水平以下（D类）的专业，通过规划和重点建设，使专业建设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及以上。对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不适应经济社会和地方产业发展需要、就业难、特色不鲜明的D类专业，要坚决停办或撤销。本项目主要支持除云南大学和昆明理工大学以外的其他本科院校，

围绕教材、课程建设、师资力量建设和学生培养等开展“增 A 去 D”行动。具体详见表 1。

表 1:增 A 去 D 行动计划 2022 年建设任务表

序号	分项	学校数量(个)	专业个数(个)	安排金额(万元)
1	一流专业	9	16	9000
2	新兴专业	16	20	6000
3	C 档至 B 档	5	13	1170
4	D 档至 C 档	21	146	4380
合计		51	195	20550

(2) “1+1+N” “双一流”建设行动

“1+1+N” “双一流”建设行动，主要指聚焦一流学科、一流人才、一流师资、一流科研、一流贡献、一流治理“六个一流”，推进云南大学 1 所高校加快建设“双一流”、昆明理工大学 1 所高校加快创建“双一流”、其他高校 N 个学科创建国内外先进，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本项目主要支持除云南大学和昆明理工大学以外的其他本科院校，围绕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科研成果等内容开展基础学科提升、特色学科建设、新学科培育和省级重点支持学科建设。具体详见表 2。

表 2:“1+1+N”双一流建设行动 2022 年建设任务表

序号	分项	学校数量(个)	学科个数(个)	安排金额(万元)
1	省级重点支持学科	8	15	7350

2	新兴学科	12	12	600
3	基础学科	1	1	50
合计		21	28	8000

(3) 其他安排事项

1) 2022年,省教育厅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签订《共建文山学院协议》,当年安排补助资金1,340万元,支持文山学院“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中药学”“学前教育”“植物科学与技术”4个专业培育;支持文山学院申报建设云南省合金铝重点实验室和中药材大品种三七教育工程中心;支持文山学院申报中药学、植物科学与技术两个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支持文山学院开设本科教育。

2) 国家级一流课程建设。按照教育部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名单,支持9所高校开展一流课程建设。

3. 专项资金下达情况

本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追加金额为30,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一般公共预算。2022年10月,《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以<关于下达2022年高等教育引导性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22〕315号)下达项目资金30,000万元,涉及31所本科院校。截至目前项目资金已全额拨付至相关高校。具体分配情况详见表3。

表3:2022年“121”工程资金安排情况表

序号	支持内容	安排金额（万元）	占比
1	增 A 去 D 行动	20550	68.50%
2	“1+1+N” “双一流” 建设行动	8000	26.67%
3	支持文山学院建设	1340	4.47%
4	国家级一流课程建设	110	0.37%
合计		30000	100.00%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总体目标

通过“十四五”建设，到2025年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成效明显，高等教育结构布局进一步优化，分类发展体系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科研创新能力明显提高，社会服务能力大幅提升，主要发展指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在西部地区处于领先水平，以高等教育现代化引领云南教育现代化，建成有力支撑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与全国同步达到60%，新增60个左右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在空间布局上，实现全省16个州、市高等学校全覆盖，内涵式发展取得新进展。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明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模式不断创新；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取得新成效，专业课程特色化建设更显著，以“双一流”建设为抓手，打造3-5个一流学科、550个一流本科专业和800门本科一流课程；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取得新突破，创

新创业教育持续深化，区域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省教育厅为规范项目管理，会同财政、发改部门制定了《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本科高校专业“增A去D”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云教发〔2022〕45号）（以下简称《增A去D行动方案》）和《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云南省一流学科建设〉的通知》（云教发〔2022〕73号）（以下简称《一流学科建设通知》），明确了实施原则、实施重点等内容，项目具体组织情况如下：

1. 职责分工

（1）省教育厅负责牵头组织实施云南省高等教育“121”工程，按照高校申报、专家评议、网络公示流程，确定“增A去D”专业、一流学科建设范围和其他支持事项。审核项目建设任务书，根据预算安排情况统筹分配专项资金，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和总体验收、评估，建立并牵头实施动态监测和评价机制，会同财政、发改部门组织中期评价，负责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2）项目承担高校负责按照项目建设任务书组织项目实施，负责制定本校专业和学科发展规划，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建设目标、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和经

费支出明细，落实绩效监控和自评责任。

2. 资金分配

云南省高等教育“121”工程项目未明确项目支持金额标准，主要根据年度预算安排，结合重点工作任务、专业、学科发展基础、高校规模等因素进行统筹安排，其中：

（1）“增A去D”行动中对进入支持建设名单的一流专业和新兴专业给予建设经费支持，支持周期为4年，建设周期内经经费分年度拨付。结合2022—2025年专业综合评价结果，对由C档升至B档的专业给予一次性奖补。对开展去D计划效果显著的州市和民办本科高校按当年由D档升至C档的专业数量给予一次性奖补。

（2）“1+1+N”双一流建设行动中对省级重点支持建设学科和基础学科提升、特色学科建设、新学科培育给予经费支持，支持周期为4年，建设周期内经经费分年度安排，根据动态监测、过程评价和预算执行绩效等动态调整分配金额。

（3）其他事项根据当年预算和工作计划进行统筹安排。

2. 年度目标

（1）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云南省“十四五”高等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为纲领，通过“121”工程专项资金，在全省本科院校内开展专业“增A去D”行动和“1+1+N”双一流建设行动，

降低 D 档本科专业数量，力争不低于 10% 的支持学科排位较上年增长；通过高层次人才引育，加强高校师资力量建设，高校专任教师博士和教师省级以上奖励荣誉占比较上年显著提高，引导高校加强科研投入，提升高校管理水平，促进内涵式发展。

（2）支持 9 所高校，16 个专业结合自身发展基础，围绕人才培养、课程研究、教学科研平台建设等内容开展一流专业建设。支持 16 所高校，20 个专业围绕师资力量建设、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等内容开展新兴专业建设，全面提升专业水平。

（3）支持 15 个省级重点支持建设学科，11 个基础学科，21 个新学科，24 个特色学科建设围绕学位点建设、师资力量建设等内容提升学科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1）通过评价，客观反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效果。一是围绕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查找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建议，为主管部门改进项目管理，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提供参考。二是实地采集各高校项目资金的支出数据，论证各项支出的合理性、规范性、必要性以及专业建设和学科建设在成本构成上的区别，为主管部门后续制

定、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提供参考。

(2) 通过评价，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为基础，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分析专项资金投入后对“121”工程的实际促进作用和取得的具体效益，对比分析各项数据在实施前后的变化，查找影响专项资金效益的主要因素并提出合理建议，总结提炼项目核心指标，为主管部门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量提供参考。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包括省教育厅本级、专项资金支持的高校及相关学院。

(2)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2022年云南省高等教育“121”工程专项资金，总额为30,000万元。

(二) 绩效评价原则

1. 公平性原则。公平公正是绩效评价工作的前提，坚持公平的原则客观真实地反映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客观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将考核标准与绩效目标进行紧密联系，采取公众评判法、成本分析法等方法，以事实为依据，以数据为基础，客观真实评价项目整体效益。

3. 可行性原则。绩效评价标准应客观反映被评价单位的履职情况，评价的数据来源应具备明确的收集渠道，绩效指标应具备可考核性，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可操作性。

4. 公开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结果应对被评价单位公开，避免评价结论出现误判。

（三）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被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真实可靠，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拟采取以下评价方式方法。

1. 实地调查法

实地调查被评价高校，在现场采用收集资料、填报数据、研究案卷、统计服务成果、查验数据、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取证。根据项目目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拟定资料清单和实地调研清单向调查地有关部门和人员现场收集项目资料或进行现场随机访谈。同时通过对省教育厅、相关抽样高校会计账簿记录和原始凭证的核查，对资金的到位、拨付及使用情况梳理和检查，对资金未到位或未及时兑付的原因进行追溯分析。结合各种统计报表对相关数据勾稽关系进行对比分析，发现疑点时应延伸检查，通过对资金流向的追溯，判断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

和相关性。

2. 对比分析法

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现场评价中采取多种方式，从各高校实施措施、管理模式以及发展基础等方面，分析影响或制约预期效益实现的因素。同时从省级层面出发，汇总各实施单位的相关信息，提取关键因素，从决策、机制方面分析项目效益及存在的问题。一是将各高校项目实施模式、措施、机制进行对比分析，二是在前述对比分析的基础上，对同类项目在不同高校间的实施效益进行比对分析；三是将影响项目效益的关键因素在高校间进行对比，通过上述方法，总结和找寻项目实施中的共同点、存在的问题以及经验，并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

3. 公众评判法

一是采取抽样调查的方式，实地查看各高校相关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预期目标实现情况，通过座谈、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参与者的意见以及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总体评价；二是进行问卷调查，对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了解相关方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和相关意见。

4. 专家评议法

鉴于项目具有的政策性、行业性特点，本次评价将配备高校财务专家、政府财政（公共政策类）专家、教育行业专家组

成专家组，充分发挥专家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精湛的专业知识，一方面帮助绩效评价组找准项目的评价重点、难点并进行深入、透彻的分析研究，研究解决难题的办法，设置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实地评价过程中专家应全过程参与，给予专业评价意见，以便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的整体绩效情况。

（四）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解释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部门履行职责与财政支出的内在联系为依据，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维度综合评价2022年云南省高等教育“121”工程专项资金整体效益，对应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

（1）决策：反映部门为执行相关政策，是否进行科学决策，采取合理措施，精准执行政策。依据决策环节的关键步骤，将决策指标分解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在决策过程中，是否规范项目立项，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分配专项资金。

（2）过程：反映部门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预算执行、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包括是否建立完善的内控机制，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否规范各项收支，综合反映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3）产出：反映2022年高等教育“121”工程相关建设

任务的完成情况、完成质量和完成时效。

(4) 效益：反映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121”工程取得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效果以及受益对象满意度。

(5) 在二级指标层面确定了各环节绩效评价的关键因素后，根据二级指标内容和相关标准进一步将其分解为24项具体可操作的三级指标，作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最基层指标。三级指标更为细化和具体，以项目实施的各环节为设置三级绩效指标的依据，明确对绩效评价考核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说明。

2. 指标权重

结合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通过与相关专业人员开展讨论，征求项目实施主管部门意见，综合判断各级评价指标对实现绩效目标的关键程度，确定各评价指标的分值权重。决策指标权重为15%；过程指标权重为20%；产出指标权重为35%；效益指标权重为30%。

对通过发放数据采集表获取全省汇总数据的指标，按全省汇总数据占30%、抽样数据占70%计算该指标得分。在计算整个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最终得分时，由各指标最终得分累计计算。对于涉及同一层级多个抽样点的指标，按照各抽样点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该指标在该层级的最终得分；对于涉及多个层级的指标，按照各个层级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该指标的最终得分。例如某指标评分层级为州（市）和县（市、区），评分权重为省级30%，抽查

项目 70%，则计算该指标最终得分= { 州（市）层级抽样点平均得分+县（市、区）层级抽样点平均得分 } *70%+全省汇总数据评价得分*30%。

（五）绩效评价等级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六）评价抽样

为合理获取评价结果支撑依据，结合 2022 年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参照以下因素进行抽样。

1. 突出重点，聚焦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增 A 去 D 行动方案》和《一流学科建设通知》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高校专业建设、学科建设、一流课程建设以及支持州（市）高校发展 4 个子项。其中对专业建设的补助金额为 20550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68.50%，故该子项为本次实地评价的重点。

2. 以问题为导向，关注高校发展基础差异化因素。2022 年项目资金共覆盖 31 所本科院校，结合任务量、预算执行进度、督查反馈情况等，以省教育厅现有统计数据 and 项目自评报告为基础，综合分析各高校实施情况，综合评价专项资金效益。

综上所述，本次选取云南师范大学、昆明医科大学等 10 所高校为实地评价抽样点，上述高校 2022 年共获得专项资金 19900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66.33%。抽样点覆盖全部 4 类子项，其中专业建设资金共 11,940 万元，占该子项资金总额的 58.10%。抽样的专业和学科数量分别占总数的 38.97% 和 60.71%。各抽样点资金和项目安排情况详见附件 9。

（七）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主要工作程序包括：开展前期调研，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会审，方案征求意见及评价试点，确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实地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会审，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022 年云南省高等教育“121”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75.80 分，评价等级为“中”。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3：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0.85	72.31%
过程	20	8.70	43.50%
产出	35	31.46	89.86%
效益	30	24.79	82.63%
合计	100	75.80	75.80%

评价认为，云南省高等教育“121”工程是省委省政府新时代振兴云南高等教育的重要举措，以此提升全省高校现代化治理能

力，逐步扩大全省高等教育办学规模，进一步优化结构布局，促进内涵式发展，持续增强区域服务能力。2022年省级财政累计下达云南省高等教育“121”工程专项资金30,000万元，围绕人才培养、师资力量、课程建设等内容，累计完成一流专业建设数量26个、新兴专业建设数量为30个、专业升档建设数量159个、省级重点支持建设学科数量15个、新学科培育数量26个、基础学科提升数量30个、特色学科建设数量38个，全省本科院校A类专业较上年持平。2022年普通本科在校生人数为54.07万人，较上年增加4.91%。云南高校毕业生就业率81.70%，较上年增长0.50%，专项资金基本实现了年度目标，但从实地评价情况来看，专项资金存在预算执行进度缓慢、部分建设内容未完成、管理制度不健全、部分高校资金使用不合规等问题。

同时，本次绩效评价对省教育厅绩效自评工作一并开展了现场复核。从复核情况看，单位绩效自评基本符合实际，从项目阶段性目标来看，已基本完成项目主要建设任务。但绩效自评存在数据不准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自评问题剖析不深入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年云南省高等教育“121”工程专项资金整体实施效益一般，18项具体绩效指标有12项实现预期目标，6项指标部分实现预期目标。从具体指标来看，项目主要产出和综合效果基本实现预期目标，但部分高校建设任务完成率、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人才稳定性等指标未完成。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4：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产出数量	增 A 去 D 行动计划建设数量	一流专业建设数量 ≥ 16 个	完成	26 个
			新兴专业建设数量 ≥ 20 个	完成	30 个
			专业升档建设数量 ≥ 159 个	完成	159 个
		一流学科建设数量	省级重点支持学科建设数量 ≥ 15 个	完成	15 个
			新学科建设数量 ≥ 21 个	完成	26 个
			基础学科提升数量 ≥ 11 个	完成	30 个
			特色学科建设数量 ≥ 24 个	完成	38 个
		A 类专业增加数量	全省本科院校 A 类专业较上年增加或持平	完成	全省本科院校 A 类专业 1 个
		高校建设任务完成率	高校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部分完成	按照建设任务书，除红河学院全部完成外，其他高校的建设任务部分未完成，总体任务完成率为 78.55%。
		产出质量	D 类专业下降情况	2023 年 D 档本科专业数量较 2022 年下降	完成
	建设任务质量达标率		建设任务质量达标率 100%	部分完成	在 2022 年云南省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第五轮评价结果中，云南农业大学、文山学院、楚雄师范学院、红河学院涉及 4 个专业评价等级从 C 档降回 D 档。
	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截至评价日，建设任务全部完成	部分完成	按照建设任务书，除红河学院按时完成外，其他高校的建设任务部分未及时完成
	效益	社会效益	本科在校生增长情况	本科在校生人数较上年增长	完成

	本科学生就业率	本科生就业率≥85%或较上年增长	完成	2022年云南高校毕业生就业率81.70%，较上年增长0.50%
可持续性	人才稳定性	专任教师博士占比逐年提高	部分完成	2022年文山学院的专任教师博士占比较上年降低
		教师获得省级以上奖励荣誉逐年增长	部分完成	2022年大理大学、楚雄师范学院和文山学院的教师获得省级以上奖励荣誉较上年减少。
	内生动力可持续性	学校科研投入或收入较上年增长或持平	部分完成	大理大学、昆明医科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云南财经大学的科研投入较上年减少。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100%	完成	满意度为73.25%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0.85分，得分率为72.31%。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反映专项资金前期决策的规范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项目立项

项目决策科学、立项程序规范，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2. 绩效目标

从省级层面来看，省级主管部门基本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一方面根据《云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云南省“十四五”高等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等政策要求，制定了专项资金2022-2025年阶段性绩效目标，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未能量化反映专项资金年度任务目标，对主要建设

内容细化分解不到位。

3. 资金投入

专项资金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匹配，资金分配依据清晰明确，分配程序规范。但具体抽样情况来看，部分高校 2022 年任务分配数与实际需求存在差异，影响了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精确性。

（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为 8.70 分，得分率为 43.50%。主要从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两个层面反映专项资金执行过程的规范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主要反映专项资金是否及时到位并规范支付，支出范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从全省层面来看，2022 年省级财政累计下达云南省高等教育“121”工程专项资金 30,000 万元，其中学科建设资金 8,000 万元。根据各个高校签订的《云南省一流学科建设任务书》，高校要积极参与学科建设，要统筹安排专门用于云南省一流学科建设的校级配套资金，优化以学科为基础的发展模式。按照至少 1:1 的专项资金和校级配套资金比例，应配套校级资金 8,000.00 万元，除红河学院实际配套自筹资金 30 万元外，其余高校的现有资料无法证明学校配套资金与项目的对应性和匹配性。从抽样地区来看，本次抽样评价的 10 所高校，2022 年云

南省高等教育“121”工程专项资金19,900万元，截至2023年7月31日已支出8,860.66万元，预算执行率44.53%，专项资金整体支出进度慢；在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除红河学院、昆明医科大学以外，其他高校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存在专项资金支付非本项目费用的情况。

2. 项目管理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各级主管部门基本落实了项目管理责任，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申报程序，经高校申报、专家评议和结果公示，按程序确定了建设名单。入选名单的各个高校签订云南省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和一流学科的建设任务书，作为实施建设和评价考核的主要依据。每年由所属高校牵头开展自评，对照建设任务书，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各年度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建设水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以及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等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向项目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但评价中也发现部分高校绩效自评未准确、客观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部分指标的赋分权重不合理；项目主管单位的日常监管不到位，部分高校存在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况，以及未严格落实中期检查和后期跟踪责任。

（三）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35分，评价得分31.45分，得分率为89.86%。主要从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建设质量情况和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反映专项资金直接产出。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产出数量

从建设任务完成方面来看，增 A 去 D 行动计划建设数量、一流学科建设数量、A 类专业增加数量达到要求，高校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截至评价日，累计完成一流专业建设数量 26 个、新兴专业建设数量为 30 个、专业升档建设数量 159 个、省级重点支持建设学科数量 15 个、新学科培育数量 26 个、基础学科提升数量 30 个、特色学科建设数量 38 个，全省本科院校 A 类专业较上年持平。按照建设任务书年度任务计划，除红河学院全部完成外，其他高校的建设任务部分未完成，高校建设任务完成率 78.55%。

2. 产出质量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2 年云南省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结果》（第四轮）和《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2 年云南省第五轮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结果》数据显示，2022 年第五轮综合评价结果 355 个 D 档专业，较第四轮减少 120 个。但评价中也发现云南农业大学、文山学院、楚雄师范学院、红河学院在 2022 年云南省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第四轮和第五轮评价结果中，涉及 4 个专业评价等级从 C 档降回 D 档。

3. 产出时效

从现场评价来看，2022 年云南省高等教育“121”工程建设任务完成的时效性未达到预期，除红河学院外，其余 9 所高校未在当年度内完成既定建设任务，产出时效未实现预期目标。

（四）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4.79 分，得分率为 82.63%。主要通过现场勘查和问卷调查的方式，从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和满意度方面反映云南省高等教育“121”工程取得的综合效益。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社会效益

通过对本科在校生增长情况、本科毕业生就业率进行评价，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全省高等教育的核心竞争力、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根据云南省教育厅提供的数据，2022 年普通本科在校生人数为 54.07 万人，较上年增加 4.91%；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81.70%，较上年增长 0.50%，为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2. 可持续性

一是人才稳定性方面。在 10 个抽样高校中，文山学院 2022 年专任教师博士占比较上年降低，大理大学、楚雄师范学院和文山学院的教师 2022 年获得省级以上奖励荣誉较上年减少。二是内生动力可持续性，现场勘查中，除大理大学、昆明医科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云南财经大学的 2022 年科研投入或收入较上年减少，其余学校科研投入或收入较上年增长。

3. 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累计发放问卷 5154 份，回收有效问卷 4981 份，其中获得项目的专业、学科带头人和专任老师问卷 84 份，未获得项目的专业、学科带头人和专任老师问卷 225 份，学校管理人员

问卷 206 份，学生问卷 4466 份。问卷结果显示，获得项目的专业、学科带头人和专任老师满意度 71.22%，未获得项目的专业、学科带头人和专任老师满意度 74.60%，学校管理人员满意度 72.41% 和学生满意度 76.22%，综合满意度为 73.25%。对“121”工程的实施，在师资建设方面，建议加大对教师进修培训的支持；学生方面，建议在教学硬件设施方面提升人文关怀，多设置专业性课程、海外访学等；加强导师辅导，对专业发展提供建议和对策等。

五、绩效自评重点抽查复核情况

（一）自评重点抽查复核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关于对单位自评情况抽查复核的有关规定，为提高部门（单位）自评结果的客观性，本次绩效评价同步对“121”工程项目的自评结果进行重点抽查复核。

1. 重点抽查复核内容

主要对项目的自评报告（表）有关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开展复核，以提高自评结果的客观性。主要包括：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项目预算执行率是否准确，部门所填列的指标完成值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各项指标的得分是否与实际完成值相匹配，部门上传的依据材料是否真实，是否足够支撑指标值，偏离目标原因分析和措施是否合理到位等。

2. 重点抽查复核流程

(1) 复核自评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本次绩效自评复核主要根据部门绩效自评报告，结合财政委托绩效评价工作，在现场评价中，对项目绩效自评中涉及的相关数据进行了抽查验证。

(2) 对项目自评内容的完整性进行复核。根据《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对项目绩效自评内容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复核。分析绩效自评报告是否能全面、真实反映项目决策过程、管理质量、主要产出和综合效益。

(3) 对项目主要产出和效益的自评情况进行复核。根据项目绩效自评的支撑依据及复核过程中获取的数据材料，分析自评数据来源与复核数据来源的差异性，对项目主要产出和效益实现情况进行偏差分析，更加合理的反映专项资金整体效益

(二) 复核结论和分析

通过对省教育厅 2022 年高等教育“121”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的分析，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含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从现场复核情况来看，省教育厅基本按照财政部门关于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按时完成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从项目阶段性目标来看，已基本完成项目主要建设任务。但绩效自评存在数据不准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合规、绩效自评问题剖析不深入等问题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 发现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自评问题剖析不深入

绩效自评报告存在的问题表述为“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项目储备不够科学合理，造成项目实施调整，部分项目实施进度偏慢”，经复核发现，该问题普遍存在各抽样高校，并且是影响项目实施的主要因素，但自评报告中未客观分析造成前述的原因，所提出的改进措施不够深入。

2. 绩效自评有关数据不准确

自评报告中反映“截至报告日，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经复核，本次抽样评价的10所高校2022年云南省高等教育“121”工程专项资金19900万元，目前使用8,860.6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4.53%。

3.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自评报告中设置的年度绩效目标“根据《新时代振兴云南高等教育若干措施》（云办通〔2022〕51号），针对我省高等教育发展面临的问题短板，围绕“121”工程形成改革合力，促进本科高校内涵发展，支持一流专业、一流课程、一流学科建设，推进“一州市一高校”建设，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前述目标未能量化反映专项资金年度任务目标，对主要建设内容细化分解不到位。

（四）部门整改情况

评价组已将绩效自评存在的问题反馈至省教育厅，省教育厅

将以本次绩效评价为契机，做好绩效目标申报、指标设置工作，在实施过程中注意相关痕迹资料的收集，准确统计各指标的完成情况，建立绩效评价的反馈、整改、激励和问责制度。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专项资金执行进度缓慢，大量项目建设内容未完成

据统计显示，2022年省级财政累计下达“121”工程专项资金30,000万元，截至2023年7月31日，已支出15,073.08¹万元，实际支付率50.24%。但从实地抽样来看，本次抽样评价的10所高校，共涉及专项资金19,000万元，目前实际使用8,860.66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44.53%，其中西南林业大学、大理大学、云南农业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云南师范大学5所学校预算执行率低于20%。同时，本次抽样评价的10所高校中，除红河学院外，其余9所学校均存在未全部完成建设内容的情况，抽样高校2022年度共涉及分项任务746项，目前已完成586项，任务完成率仅为78.55%。评价发现，目前各高校采取统筹推进的方式开展专业和学科建设，在申请专项资金时编制了建设任务书，对发展任务和目标进行了阐述，但在专项资金到位后，各高校并未结合建设任务书的要求，将任务清单化、项目化并规范编制项目预算，导致项目执行中缺乏指引、约束，影响项目进度，具体包括：

一是项目储备不足，筹划不充分，缺乏整体规划。“121”工程项目支持周期为4年，对各高校专业、学科发展规划及项目储

¹ 各高校自行统计数据。

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评价发现高校在“121”工程项目管理中，缺乏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战略，项目储备不足。造成该问题的主要原因有：一方面建设任务目标不明确，未将目标、项目、资金进行精准对接。部分高校在编制项目建设任务书时，缺乏明确的建设目标和规划，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方向不明、内容不清的问题。例如，楚雄师范学院新学科培育建设任务书中，学科发展目标是“形成学科发展思路，明确研究方向，形成学术研究共同体”，上述目标对实际工作缺乏指导，并未体现学科建设的重点和方向。另一方面缺乏项目管理制度，现有制度中虽明确了各方责任，但对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条件、方式等细节管理约束、指导不足。

二是未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细化方案，执行中调整较多。本次抽样评价的10所高校，均存在未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细化方案的情况，未将项目预算与项目内容、资金量、当年工作任务进行精准对接，实际实施中，项目支出分散，重点不清。如：文山学院获得“一州市一高校”补助资金1,340万元，未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细化方案，未将预算资金按照合作协议的要求，精准细化至人才培养、教师队伍、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内容，实际支出主要用于学校基本保障等方面。部分项目虽已编制支出预算，但在执行中存在较大调整，预算约束性不足。如昆明医科大学2个省级重点学科建设和5个一流课程建设项目，在年初项

目申报时，项目建设任务书中编制了支出预算，但实际执行中存在大量调整。重点学科-临床医学子项，财政补助资金 500 万元，年初预算计划人才培养支出金额为 50 万元，课程教材建设 16 万元，实际执行中，主要用于专用材料支出，未发生人才培养支出和课程教材支出。

（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仍需完善

省教育厅为规范项目管理，在《增 A 去 D 行动方案》和《一流学科建设通知》中明确了实施原则、实施重点等内容，但评价发现，现有管理制度仍需完善。一是未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文件中虽以负面清单的方式规定了“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对外投资、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支付罚款、捐赠赞助等支出”等禁止事项，但过于笼统，未对必要成本、内容等做出要求，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约束性不强，导致资金支出的合理性难以界定。同时，本次评价对专业、学科带头人和学校管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分别回收了有效问卷 84 份和 204 份，其中对管理制度健全性的平均打分为 3.87 和 3.63，得分率为 77.4%和 72.6%，未给予满分的主要原因是认为“当前专项资金在使用方面存在范围不清、内容不明的情况，既担心进度考核不达标，资金被收回，又担心支出后不符合要求，建议尽快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支出内容作出明确界定”。二是现有制度未明确专项资金分配原则及标准，未充分体现发展基础、区域等关键因素。三是缺乏考核管理办法，按照相关规定，一流专业、新兴专业以及学科建设支持周期为 4

年，但目前主要以学术为侧重点，以各年度专业、学科综合评价为考核基础，缺乏对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水平和质量的考核。

（三）部分高校专项资金财务管理不规范，专项资金使用不合规

一是专项资金财务管理不规范。一方面会计核算不规范，本次抽样评价的 10 所学校中，文山学院、大理大学 2 所学校存在核算明细度不够，各项资金统筹使用的情况。同时由于核算管理不规范，除红河学院外，9 所学校在学科建设中承诺的配套资金均无法界定。另一方面账实不符，本次抽样评价的 10 所学校，其中云南民族大学、云南师范大学、文山学院等 7 所学校存在财务账与零余额账户实际支出不符的情况。如文山学院零余额账户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 1990 万元已全额支付完毕，但项目账中记载支出为 1,646.27 万元，支出金额与支出内容均存在差异。

二是专项资金使用不合规。本次抽样评价的 10 所学校中，除昆明医科大学和红河学院以外，其余 8 所学校存在专项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况。各高校为避免 2022 年底专项资金被收回，从零余额账户中违规支出专项资金，用于支付学校水电费、校级奖助学金、宿舍建设、食堂补贴、通勤车使用费等与“121”工程无关的费用，涉及金额为 8,346.11 万元，占抽样专项资金总额的 46.06%。如云南农业大学 2022 年获得“121”工程专项资金 3,260 万元，零余额账户显示使用专项资金支付学生宿舍建设款 1,027.60 万

元。西南林业大学 2022 年获得“121”工程专项资金 2,825 万元，目前已支出 2,034.63 万元，用于支付学校办公费、专用材料费等与“121”工程无关的事项。上述支付不符合《增 A 去 D 行动方案》《一流学科建设通知》关于经费支持的要求。

七、建议

（一）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优化项目组织模式，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一是建议省教育厅尽快出台“121”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并指导、督促各高校基于学校管理现状，进一步细化、完善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要明确要求各高校建立“121”工程项目储备机制、项目预算机制。一方面督促各高校以“121”工程建设目标和学校整体发展目标为纲领，细化目标并将其清单化、项目化，建立专业和学科发展的项目储备库，将所有经过前期论证的项目按照优先级、实施难度、资金需求等因素进行分类管理。同时，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项目储备库，确保项目库中的项目与学校整体发展目标相一致。另一方面要督促各高校编实编准项目预算。“121”工程项目建设周期为 4 年，各高校在做好项目储备的基础，还应细化编制项目总体预算及年度预算，更加具体和明确地反映项目的各项内容。二是针对未完成的建设内容，建议省教育厅及时督促各高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对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实施的内容，要及时调整任务书，制定后续实施方案。

（二）建议尽快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管理资金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制度，制定该办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效益性，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建议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需要明确资金的使用范围和重点，以便资金使用更加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可以按照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项目、社会服务等方面进行分类，对每个项目的资金使用范围进行详细的说明和规定。同时对费用结构进行适当约束，可对师资建设、人才培养等内容提出限额要求，引导高校更加注重内涵发展的需要。二是加强资金监管和考核。采取多种措施，如建立公示制度、定期报告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三）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使用专项资金

针对评价中发现的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问题，建议省教育厅督促相关高校及时整改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问题，将违规使用的专项资金交回省级财政，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账实相符”。在今后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政府会计准则》《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会计核算。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